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9年6月15日，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1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9号楼国际软件大厦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15：00至2019年7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数152,274,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98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6名股东，所持股份151,716,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6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558,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271,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4,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3%；；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52,271,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4,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3%；；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52,271,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4,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3%；；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152,271,12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 反对3,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80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3%; ; 反对3,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7%;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152,271,12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 反对3,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80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3%; ; 反对3,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7%;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152,271,12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 反对3,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80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3%; ; 反对3,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7%;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152,271,12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 反对3,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80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3%；；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52,271,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4,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3%；；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52,271,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4,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3%；；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52,271,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4,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3%；；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52,271,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4,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3%；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271,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4,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3%；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271,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4,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3%；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271,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4,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3%；；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271,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4,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3%；；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271,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4,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3%；；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可能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271,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4,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3%；；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271,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4,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3%；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271,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4,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3%；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271,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4,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3%；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

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